

公开版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

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Measures Index (GETMI)

(2021 年 3 月 月度报告)

March 2021

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顧問委员会

CCPIT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

数据和研究范围说明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发布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。报告的内容包括指数计算和定性研究分析。(1) 指数计算。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是月度指数，以 2017 年的月平均情况为基期（即 2017 年月平均=100），反映当月全球经贸摩擦相对于基期的变化情况。一段时间内指数上升，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趋于紧张；反之则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缓和。(2) 定性研究分析。对月度发布措施按照措施数量的国家（地区）分布、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，以及当月措施的特点进行分析。年度报告对全年措施数量的国家（地区）分布、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，以及全年措施特点进行分析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选取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欧盟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日本、韩国、马来西亚、墨西哥、俄罗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南非、泰国、土耳其、英国、美国和越南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进行研究（国家（地区）按照英文首字母顺序排列）。为便于阅读，在报告分析中统一称为“20 个国家（地区）”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：(1) 进出口关税措施；(2) 贸易救济措施；(3) 技术性贸易措施；(4) 进

出口限制措施；（5）其他限制性措施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：（1）20个国家（地区）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以及国家金融机构官网发布的措施；（2）世界贸易组织（WTO）、联合国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ECD）、世界银行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（IMF）、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措施；（3）Westlaw、汤森路透、全球贸易预警网等权威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相关措施。受获取渠道和数据发布滞后性的影响，《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》可能无法获取20个国家（地区）涉及上述5个领域所有月份的全部数据，因此仅就所能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。本期报告的数据为2021年3月，同比数据采用2020年调整后的数据，可能与2020年各月度报告数据存在差异。

报告涉及术语说明

1. 本报告的“措施”是指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发布的进出口关税措施、贸易救济措施、技术性贸易措施、进出口限制措施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。

2. 本报告指数计算中使用的“基期”是以 2017 年 12 个月的平均发生情况作为“基期”，基期值=100。确定原则是选择全球经贸摩擦相对平和的时期（WTO 贸易监测报告近 10 年的数据显示，2017 年经贸摩擦影响的金额最小）。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所指的高位是指数值 ≥ 100 ；中位是指数值 ≥ 50 且 < 100 ；低位是指数值 < 50 。

3. 进出口关税措施包括进口、出口关税措施：（1）进口关税措施包括：进口关税、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；（2）出口关税措施包括：出口税、出口税收优惠等。

4. 贸易救济措施包括贸易救济的 3 种主要措施，分别是反倾销、反补贴和保障措施。本报告搜集的数据仅为贸易救济新立案数据。

5. 技术性贸易措施包括各成员向 WTO 提交的有关技术法规、技术标准的 TBT 通报，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 SPS 通报。

6. 进出口限制措施包括进口、出口限制措施：（1）进口限制措施包括：进口许可要求、进口配额、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；（2）出口限制措施包括：出口管制措施、出口禁令、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。

7. 其他限制性措施包括各国（地区）发布的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、政府采购措施、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“扩散”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，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裁等。

本期报告的主要发现

- 2021年3月，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207，处于高位，相比上月（82）大幅上升125个点，相比上年同期（132）上升75个点；印度、美国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在20个国家（地区）中位居前三。
- 2021年3月，20个国家（地区）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同比增长46.9%，环比增长78.7%；中国、美国和欧盟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排名前三。
- 2021年3月，从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来看，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401，处于高位。该分项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。

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

1.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总体情况

2021年3月，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207，处于高位，比上月（82）大幅上升125个点，比上年同期（132）上升75个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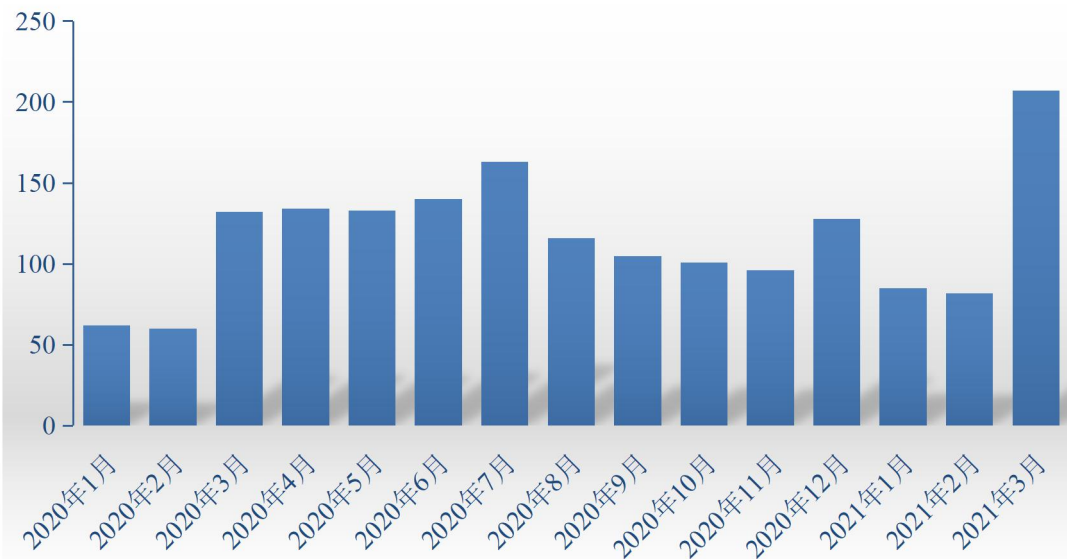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20年1月~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月度走势

2. 20个国家（地区）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

2021年3月，在20个国家（地区）中，印度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最高，达到2266；其次是美国，为480；巴西排名第三，为330。

此外，阿根廷和欧盟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；中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中位；越南、加拿大、土耳其等其他14

个国家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低位，其中，墨西哥、印度尼西亚和南非 3 个国家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0。

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印度、美国、阿根廷和欧盟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仍处于高位。2020 年 3 月，印度、美国、阿根廷和欧盟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分别为 226、243、663 和 209；2021 年 3 月，其指数分别为 2266、480、161 和 131；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从中位升至高位。2020 年 3 月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96，处于中位，而 2021 年 3 月其指数大幅上升至 330 的高位；加拿大、英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从高位降至低位。2020 年 3 月，加拿大、英国和印度尼西亚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分别为 106、241 和 141，处于高位，而 2021 年 3 月其指数分别降至 37、12 和 0 的低位。

表 1 2021 年 3 月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同比情况

国家（地区） ¹	2021 年 3 月	2020 年 3 月	同比变化
阿根廷	161	663	↓502
澳大利亚	13	22	↓9
巴西	330	96	↑234
加拿大	37	106	↓69
中国	90	64	↑26
欧盟	131	209	↓78
印度	2266	226	↑2040
印度尼西亚	0	141	↓141
日本	19	8	↑11
韩国	17	5	↑12

¹ 国家（地区）按照英文首字母顺序排列。

马来西亚	13	44	↓31
墨西哥	0	0	↑0
俄罗斯	8	59	↓51
沙特阿拉伯	4	2	↑2
南非	0	75	↓75
泰国	7	1	↑6
土耳其	28	76	↓48
英国	12	241	↓229
美国	480	243	↑237
越南	44	81	↓37

印度 2021年3月，印度贸易救济措施、进出口关税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。其中，贸易救济措施指数为9505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（地区）；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176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次高的国家（地区），仅次于巴西；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为839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次高的国家（地区），仅次于美国。

美国 2021年3月，美国进出口限制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均处于高位。其中，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1498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（地区）；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为979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（地区）。

巴西 2021年3月，巴西贸易救济措施、进出口关税措施、进出口限制措施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均处于高位。其中，贸易救济措施指数为415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次高的国家（地区），

仅次于印度；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 603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（地区）；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 592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第四高的国家（地区）；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为 163，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次高的国家（地区），仅次于中国。

3.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对全球措施²涉及金额情况

2021 年 3 月，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。3 月，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同比增长 46.9%，环比增长 78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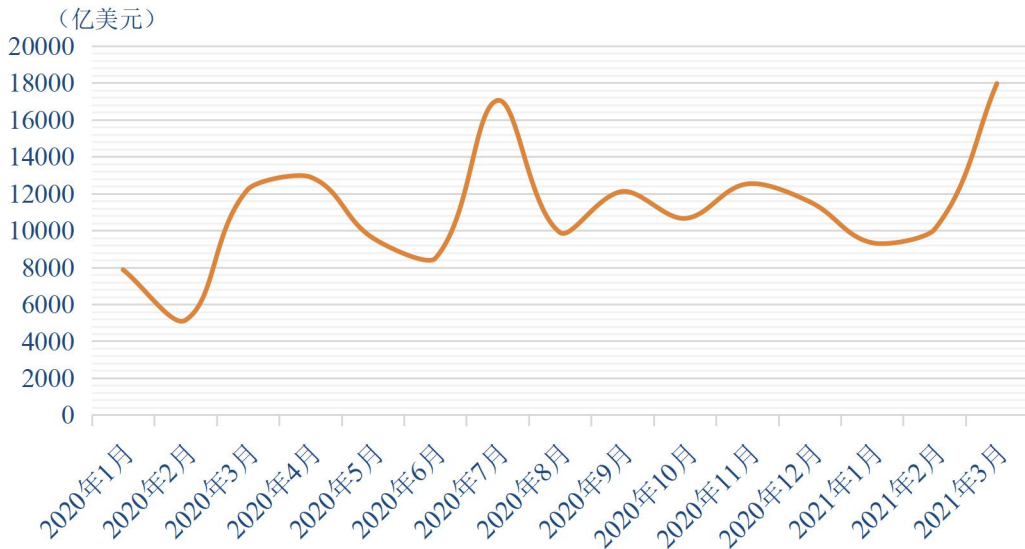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2020年1月~2021年3月20个国家（地区）对全球措施涉及总金额月度走势

分领域来看，2021 年 3 月，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金额最高，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位居第二。3 月，在五类措施类型中，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金额最高，共 12461.7 亿美元，占 3 月措施涉及总金额的 69.4%；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 4129.8 亿美元，

² 本部分的“措施”是指 20 个国家（地区）发布的进出口关税措施、贸易救济措施、技术性贸易措施、进出口限制措施及其他限制性措施。

占 3 月措施涉及总金额的 23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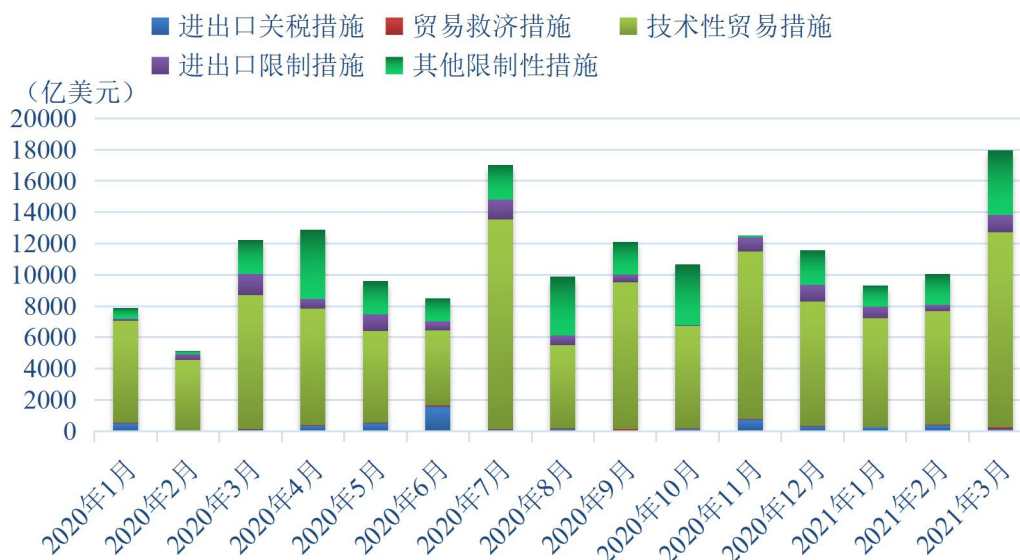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2020年1月~2021年3月20个国家(地区)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月度走势

2021年3月，中国、美国和欧盟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排名前三。2021年3月，中国措施涉及金额最高，全部为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金额；其次是美国，为技术性贸易措施、贸易救济措施、进出口限制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；欧盟排名第三，为技术性贸易措施、进出口限制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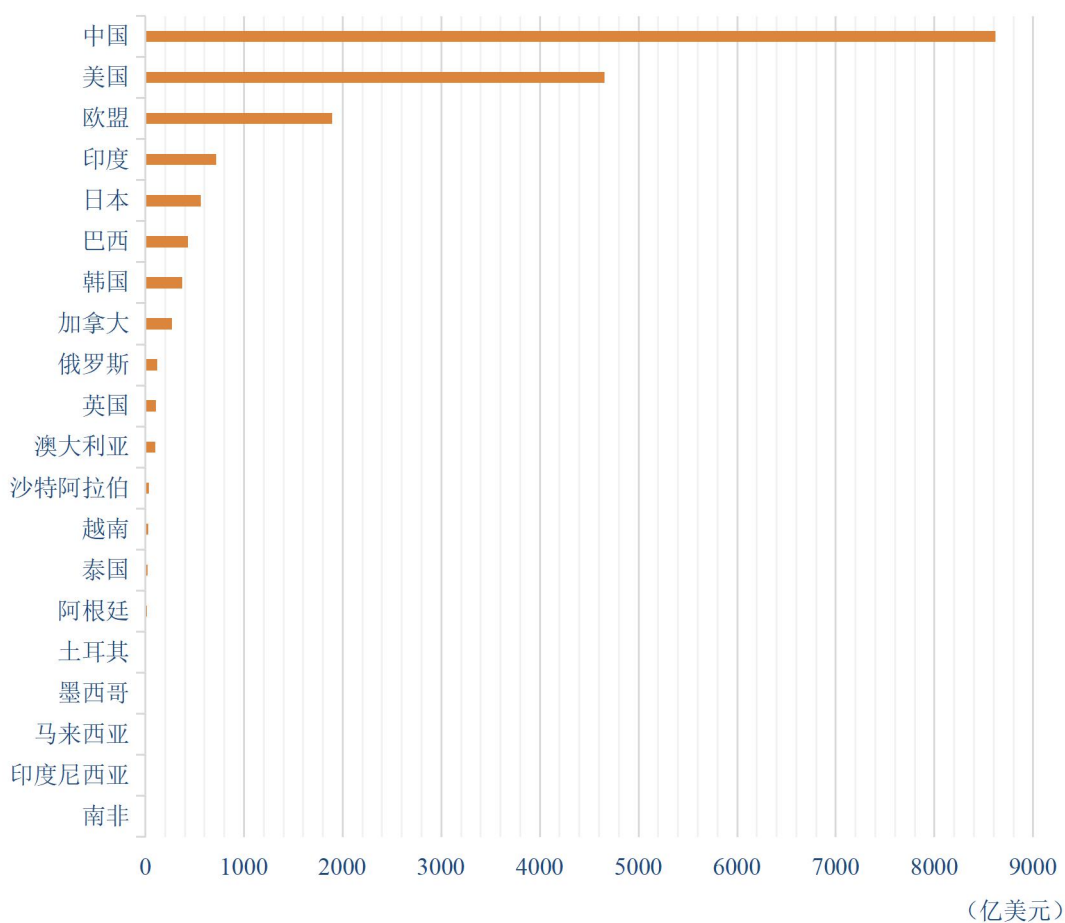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2021年3月20个国家（地区）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情况

与2020年同期相比，2021年3月，中国、美国和欧盟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排名仍旧位于前三。中国由上年同期的第2位升至第1位；欧盟排名保持不变，仍位居第三；美国由上年同期的第1位降至第2位。

4. 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

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在五类措施中居首位。2021年3月，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401，处于高位。该分项指数在五类措施指数中居首位。

贸易救济措施、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均处

于高位。2021年3月，贸易救济措施、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分别为305、106和212，均处于高位。

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低位。2021年3月，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18，处于低位。

表2 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

分项指数	2021年3月	2020年3月	同比变化
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	18	25	↓7
贸易救济措施指数	305	24	↑281
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	106	76	↑30
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	401	475	↓74
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	212	109	↑103

(1) 进出口关税措施³指数

2021年3月，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18，处于低位。该指数较上月（47）下降29个点，较上年同期（25）下降7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巴西和印度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分别为603和176；阿根廷和马来西亚该指数处于低位，分别为31和12；其他16个国家（地区）该指数均为0。

³ 包括进口、出口关税措施：（1）进口关税措施包括：进口关税配额、进口关税、进口配额、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；（2）出口关税措施包括：出口关税配额、出口税、出口税收优惠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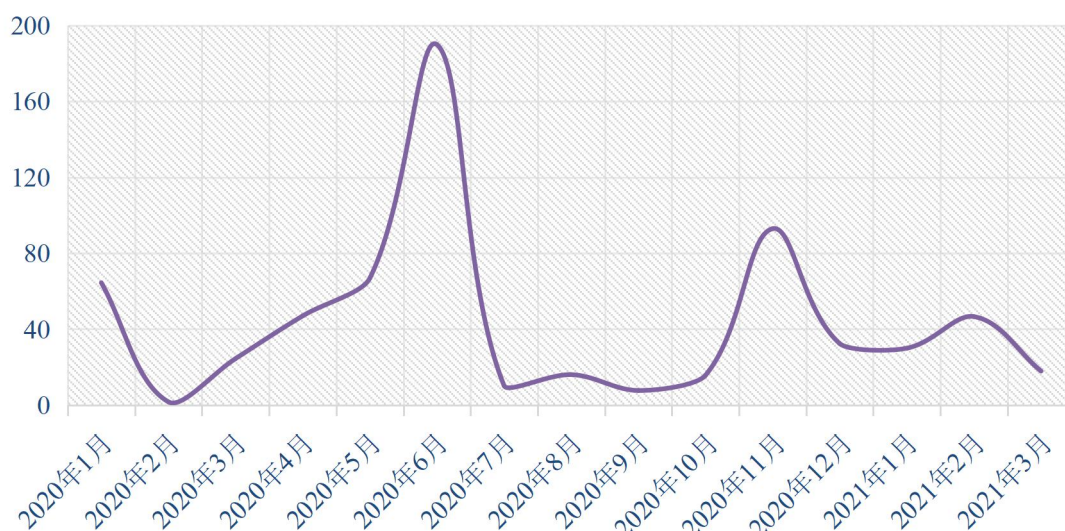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2020年1月~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
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(2) 贸易救济措施⁴指数

2021年3月，贸易救济措施指数为305，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（49）大幅上升256个点，较上年同期（24）大幅上升281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印度、巴西和越南的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均处于高位，分别为9505、415和192；土耳其该指数处于中位，为87；马来西亚和美国该指数处于低位，分别为49和27；其他14个国家（地区）该指数均为0。

⁴ 包括贸易救济的3种主要措施，分别是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。本报告搜集的数据仅为贸易救济新立案数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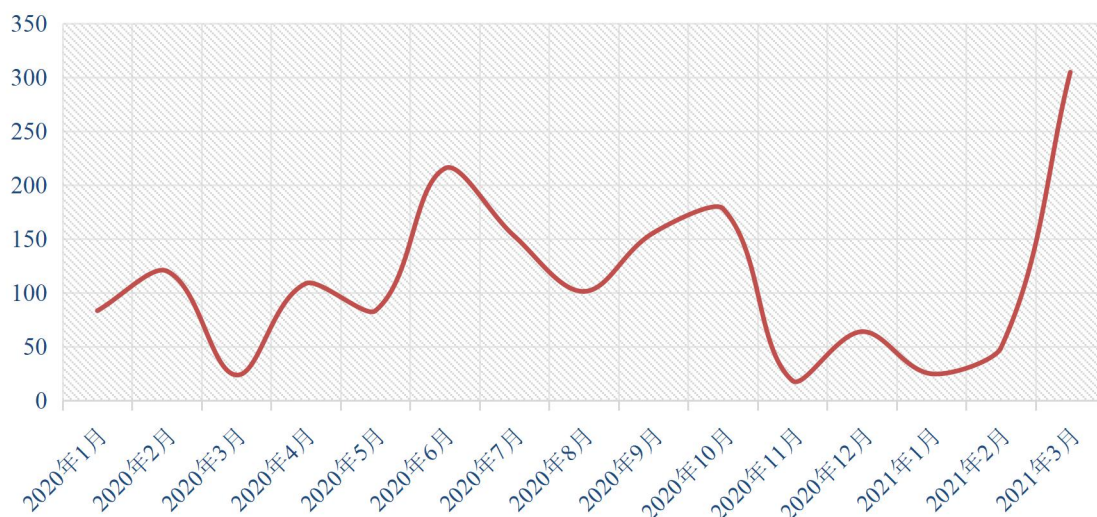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6 2020年1月~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
贸易救济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(3) 技术性贸易措施⁵指数

2021年3月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为106，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（65）上升41个点，较上年同期（76）上升30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中国和巴西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分别为394和163；韩国、欧盟和日本该指数均处于中位，分别为75、79和81；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俄罗斯、加拿大等11个国家该指数均处于低位；马来西亚、南非、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该指数为0。

⁵ 包括WTO所发布的有关技术法规标准的TBT通报，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的SPS通报（说明：TBT通报和SPS通报情况一方面表明该国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情况，一方面也表明该国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透明度情况，需综合考虑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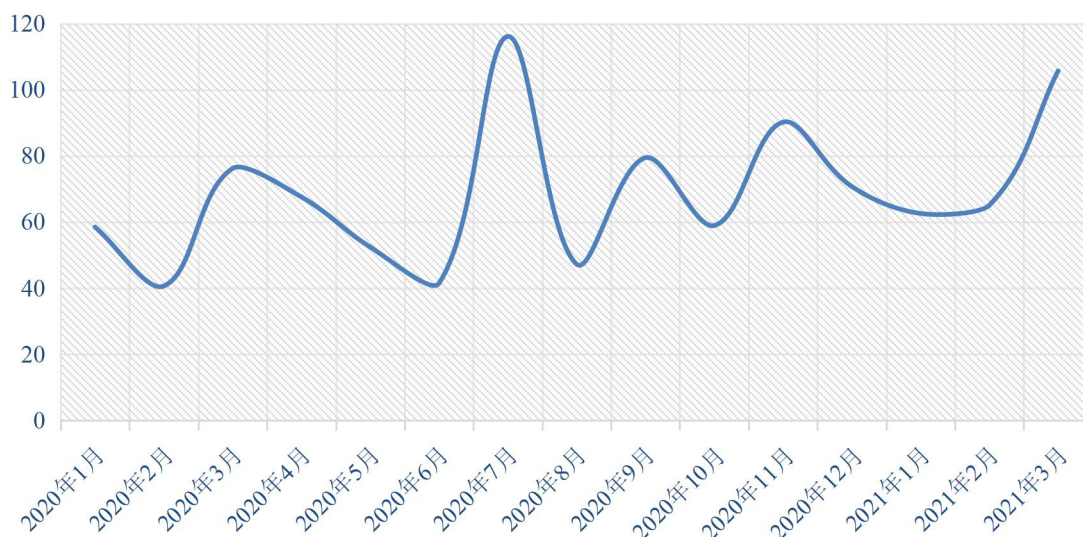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7 2020年1月~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
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(4) 进出口限制措施⁶指数

2021年3月，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401，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（159）大幅上升242个点，较上年同期（475）下降74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美国、阿根廷、欧盟和巴西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均处于高位，分别为1498、909、641和592；土耳其该指数处于低位，为47；其他15个国家（地区）该指数均为0。

⁶ 包括进口、出口限制措施：（1）进口限制措施包括：进口许可要求、进口配额、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；（2）出口限制措施包括：出口管制措施、出口禁令、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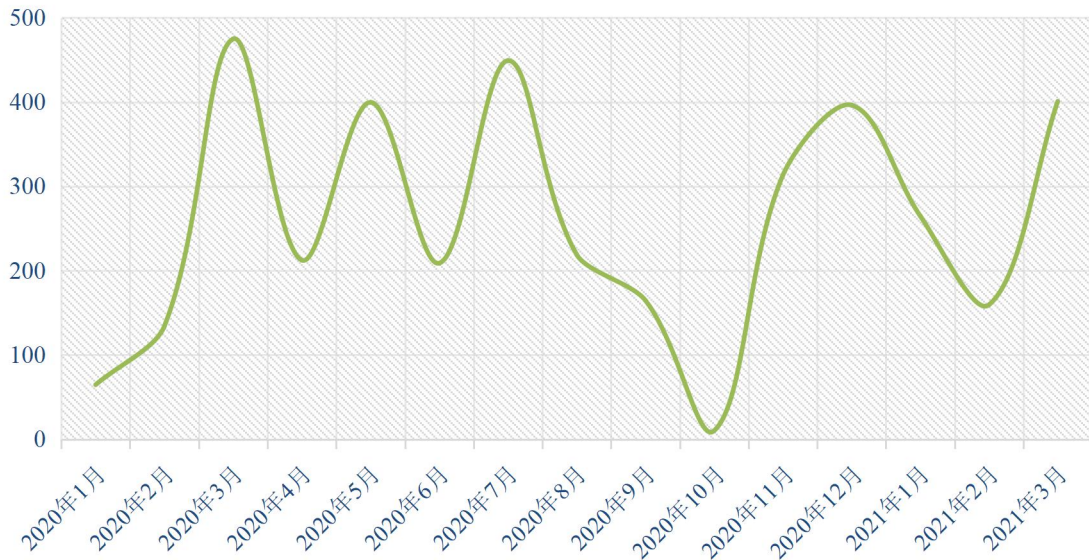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8 2020年1月~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
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(5) 其他限制性措施⁷指数

2021年3月，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为212，处于高位。该指数较上月（101）上升111个点，较上年同期（109）上升103个点。从国家（地区）来看，美国、印度和加拿大的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，分别为979、839和128；澳大利亚、欧盟、日本、英国和泰国的该指数处于低位；其他12个国家该指数均为0。

⁷ 包括各国（地区）发布的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、政府采购措施、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“扩散”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，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裁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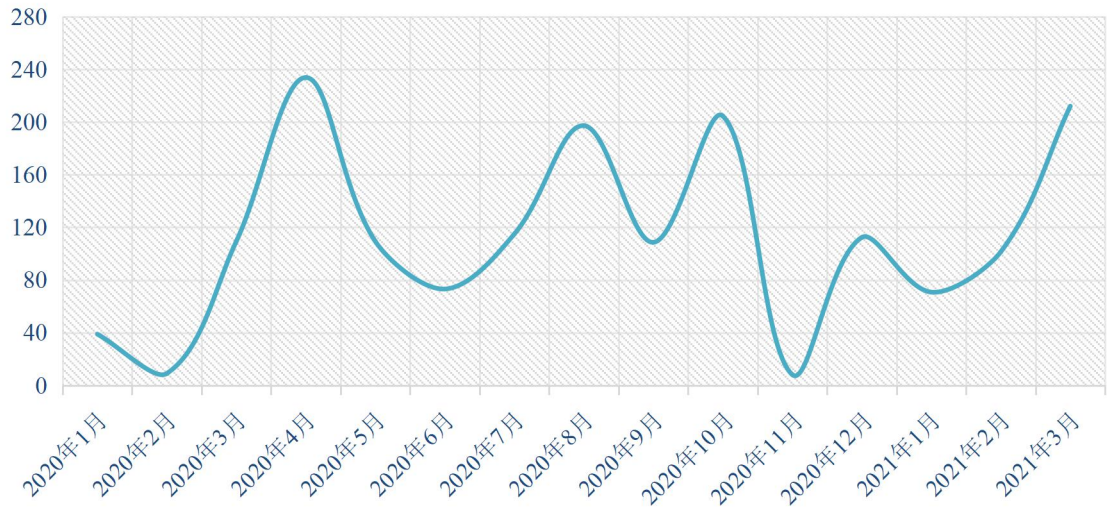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9 2020年1月~2021年3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——
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月度走势

感谢您的支持，期待您的参与！

《全球经贸摩擦指数》报告的内容仅提供预警与风险提示，供参考之用，不能将其视为作出决策的唯一依据。如有任何意见与信息反馈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电子邮件：jiangyiwei@ccpit.org; jgqb@vip.163.com

电话：010-88075581; 010-88379889

网 址：http://www.ccpit.org/; http://www.ctils.com/

http://www.risk-info.com/

微 信：

贸法通



机工情报



微 博：

机工情报

